

人类首份月背古磁场信息！ 嫦娥六号月球样品最新研究成果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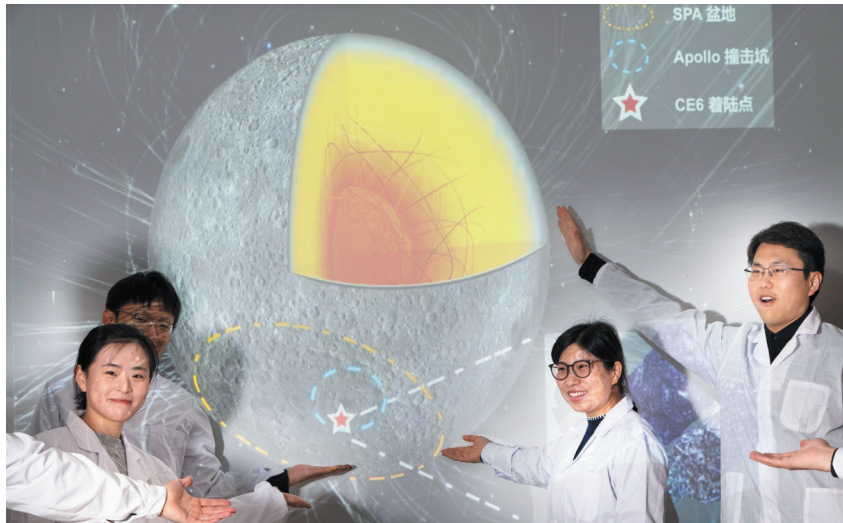
据新华社电(记者张泉)我国科学家获取人类首份月球背面古磁场信息，填补月球磁场中晚期演化的数据空白。

中国科学院研究团队利用嫦娥六号月球样品，分析了约28亿年前的月球背面磁场信息，为研究月球磁场演化、探秘“月球磁场发电机”提供了重要依据。相关成果论文20日凌晨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在线发表。

什么是“月球磁场发电机”？

“我们知道，地球磁场对我们至关重要，它能够屏蔽宇宙射线，保护地球的大气和水等宜居要素，形成适合生命繁衍的环境。科学研究表明，是地球外核中的导电流体运动产生了地球磁场，这套机制就像‘磁场发电机’，它持续‘供电’，使地球磁场长期运行。”论文第一作者、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蔡书慧介绍。

卫星观测和月表实测结果都显示，现今月球已经没有全球偶极磁场。但研究表明，月球也曾有过与地球类似的“磁场发电机”。探秘“月球磁场发电机”的演化过程，对于揭示月球内部结构、热历史以



12月20日，在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蔡书慧副研究员(右二)和团队成员在展示科研成果的示意图前留影。

及表面环境演化等具有重要意义。

科学界此前认为，月球在42亿年前至35亿年前期间，存在相对活跃的磁场，强度接近现今地球磁场水平。磁场在约31亿年前急剧下降，且此后一直处

于低能量状态。但此前发表的月球古磁场强度数据主要集中在30亿年前，月球磁场中晚期演化数据长期缺乏。

而嫦娥六号月球样品记录的磁场信息来自约28亿年前，且来自月球背面，

将大幅提升人类对月球古磁场时空分布的认知。

首份月背古磁场信息中蕴藏了“月球磁场发电机”的哪些奥秘？

此项研究中，团队对4颗毫米级玄武岩屑样品开展了磁学研究，发现月球磁场在约28亿年前发生了反弹，明显不同于此前学术界的相关认知。

“月球磁场发生反弹，原因可能是在约28亿年前，‘月球磁场发电机’的主要能量来源发生了变化，或初始驱动机制再次增强。”蔡书慧说，团队未来将在此基础上对“月球磁场发电机”开展进一步研究。

《自然》审稿人认为，此项研究对月球背面玄武岩进行了严谨的分析，并首次提供了来自月球背面的古磁场测量结果，为提升人类对月球磁场的认知作出了重要贡献。

揭示月背火山活动历史、揭示月背古磁场信息，嫦娥六号任务首次完成人类从月球背面采样的壮举之后，中国科学家用一个个重量级成果刷新着人类对月球的认知。

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再进一步！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齐琪、魏玉坤)受关注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迎来新的进展。12月21日，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有助于巩固改革成果，回应各方关切，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发展民营经济，为何需要制定一部专门的促进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截至2024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

民营企业数量超过5500万户。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共9章78条，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公平竞争、投融资环境、科技创新、规范引导、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八个方面。

草案的多个“第一”，给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

要力量。

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

第一次将促进“两个健康”写入法律。

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法治是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最有效的‘定心丸’。”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表示，加快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利于更好稳定民营企业发展预期，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需要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

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依法平等进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草案还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对此，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出，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我国修法拟规定 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温竞华)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21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根据各方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由于多年来有关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有关单位和组织“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科普活动”。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残疾人对相关知识技能的需求比较突出，建议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做好衔接，增加关于残

疾人的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能力。

为确保科普内容合法和科学，草案二审稿明确，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为明确网络平台承担发现违法信息后及时处置的责任，草案二审稿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信息、错误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代表法修改拟明确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代表定期报告履职情况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冯家顺)代表法修正草案21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二次审议。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定期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

代表法修正草案一审稿于2024年11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针对草案一审稿，有的常委会委员和地方提出，在交办、督办代表建议工作中，多年来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形成了不同做法，为适应这一情况，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向有关机关、组织转交

代表视察调研报告，交办、督办代表建议。

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近就地的原则，组织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此外，修正草案二审稿还对向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主体作了拓展，明确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